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京政办函〔2013〕86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办法(试行)的通知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通州区、大兴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开展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试点,总结经验。市政府决定,《办法》先在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通州区、大兴区进行试点,试点期限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6月底。通过试点,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此项工作奠定基础。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对每一项任务,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改革措施,确保落到实处。市编办要抓紧牵头编制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市政务中心筹备办要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信息平台 and 政务服务中心建设。

三、及时跟进,加强协调。市编办、市政务中心筹备办要加强

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要积极配合，及时向市编办、市政务中心筹备办反映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试点工作完成后，市编办、市政务中心筹备办要认真总结经验，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办法》的建议，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和区县进行研究论证后，适时发布优化本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政策措施，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5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办法(试行)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京政发〔2013〕25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精简审批事项

按照转变职能、高效服务、加强监管、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精简现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取消9项、合并5项、下放4项,共计18项(详见附件1)。

二、压缩审批时限

对11项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进行压缩(详见附件2)。其中,对不使用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由现行的15个工作日压缩到12个,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由30个工作日压缩到25个,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由20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交通影响评价审批由20个工作日压缩到12个,节能专篇审查由15个工作日压缩到12个,节能登记备案由15个工作日压缩到5个,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审查由13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核由18个工作日压缩到12个,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由12个工作日压缩到11个,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由16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由 17 个工作日压缩到 15 个。

三、改革土地储备项目和土地公开交易项目的办理程序

(一)加强土地入市的前期准备工作。对节能、环境影响、交通影响、地震安全性方面的评价审查和水资源、文物保护、人防建设方面的审查内容,可前移至批复供地规划条件环节的,一律前移。规划部门在征求发展改革、环保、交通、地震、水务、文物、民防等部门的意见后,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法规,综合出具供地条件。

(二)建设单位通过土地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开发权后,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许可事项外,不再办理其他相关审批事项;确需办理的,原则上只要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供地条件,3 个工作日内必须予以批复。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四、建立投资项目审批政府服务机制

(一)加强“六高、四新”等重点功能区内建设项目的政府服务工作。对具备条件的地块,有关区政府可统一组织协调节能、环境影响、交通影响、地震安全性等相关评价审查工作。对同一地块的评价审查结果,该地块内不同建设项目可共用。对已经进行整体评价审查的地块,建设单位取得开发使用权后,政府部门不再就同一内容重复审批;确需再次审批的,要简化相关审批内容。

(二)建立建筑方案设计的咨询辅导机制。根据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项目所在地的区政府要求,可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由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协调规划、环保、交通、水务、文物、民防、消防、地

震等部门,就相关的法规、政策、标准、要求等,提供综合指导和咨询辅导,方便服务对象。

(三)进一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执行工作。在修改原有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编制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过程中,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将可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审批内容予以纳入,后续不再就同一内容重复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一经确定,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五、加强强制性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监管

(一)总结推广市民防局改革人防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的做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减少直接审批,加强市场监管。

(二)加强节能评估、节水设施方案审查等强制性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逐步将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审查交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不再进行具体审批。

(三)逐步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的制度。消防部门要逐步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交由具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消防部门根据有关机构的审查结果尽快作出许可决定。

六、合理调整部分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

(一)将水影响评价审查由现行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置环节,调整为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并联办理。

(二)将办理移伐树木许可等由现行的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前置环节,调整为非前置环节。

(三)对超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建设项目,探索对“底板及其以下、正负零以下(不含底板)、正负零以上”分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方式,加快建设项目开工进度。具体做法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消防等部门研究制定。

七、进一步完善分阶段并联审批机制

(一)明确并联审批环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部门在立项环节、规划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环节和设计方案审查环节,要分别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并联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研究完善竣工验收环节的管理机制。

(二)建立并联审批告知机制。并联审批牵头部门要在确定项目符合本部门办理条件后,向相关部门发出并联审批告知单;牵头部门初审和告知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三)建立市、区两级政府联合审查机制。对市、区两级政府审批的同一事项,要在认真梳理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本着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分类予以处理:可以下放区县政府办理的,要予以下放;能够合并办理的,要予以合并;必须由市、区两级政府分别办理的,要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减少内部运行环节。

附件: 1.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精简目录

2.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精简目录

—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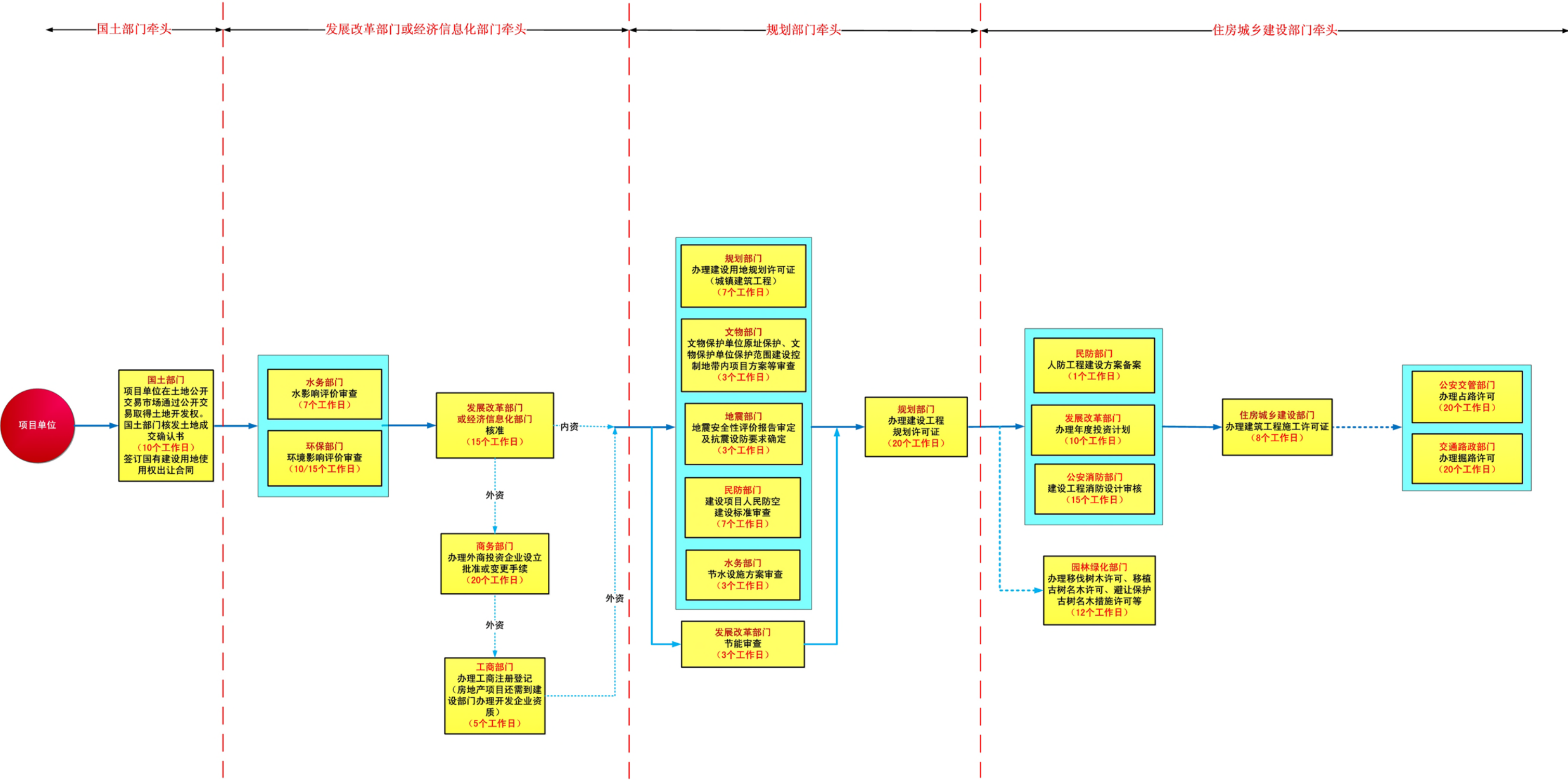
精简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取消	7	开垦荒地批准	市水务局		国家另有规定。
	8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掘道路意见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市政府令139号)	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
	9	占用挖掘道路意见函	市交通委路政局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市政府令139号)	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
合并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与项目核准、审批合并受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作为批复的附件。
	11	不使用政府投资项目的核准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613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与项目核准合并受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作为批复的附件。
	12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	按出让或划拨事项办理审批。

精简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合并	13	外资企业用地审批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国家另有规定,纳入其他审批项目流程办理。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用地批准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国家另有规定,纳入其他审批项目流程办理。
	15	企业投资的2亿元以下的民政项目、文化体育项目、养老项目;区政府投资的2亿元以下的就业社保服务项目、养老项目、文化体育项目、养老项目、医疗卫生项目、环境整治项目,棚户区征收	市发展改革委		由区发展改革委承担。
下放	16	电压等级35千伏及以下的输电10千伏及以下的项目、低压配网工程、区内管线站下设施、LNG和CNG加气站设施、区内管径DN800以下供热项目、燃气供应站项目(含个人用户项目、太阳能采暖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由区发展改革委承担。

精简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下放	17	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口岸设施、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		由区发展改革委承担。
	18	防洪工程、城镇河湖、河湖整治、学校、幼儿园、托育场所、体育场馆、防治所(站)、体育场、体编项目、零售市场类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	由区环保局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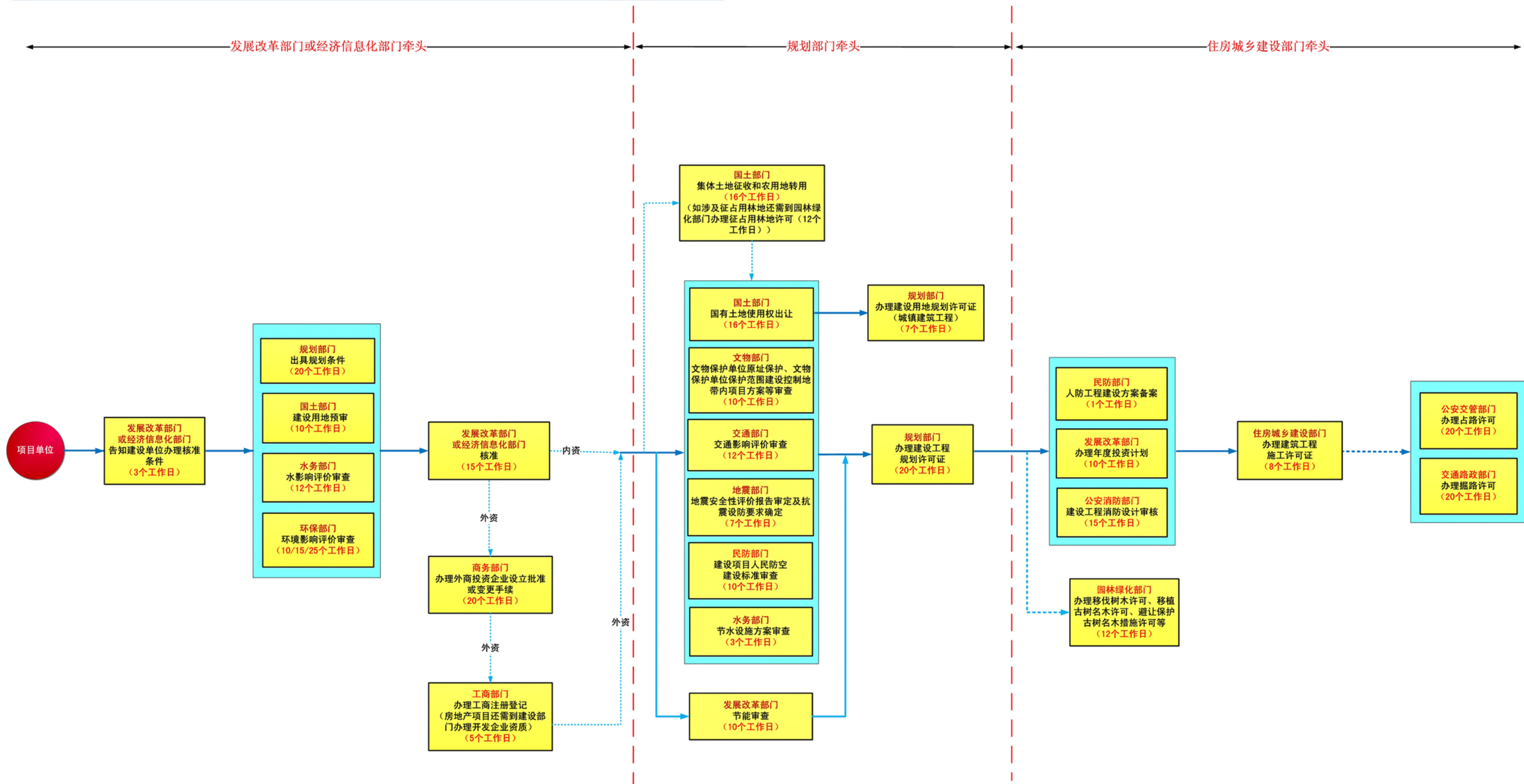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图1：通过土地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开发权的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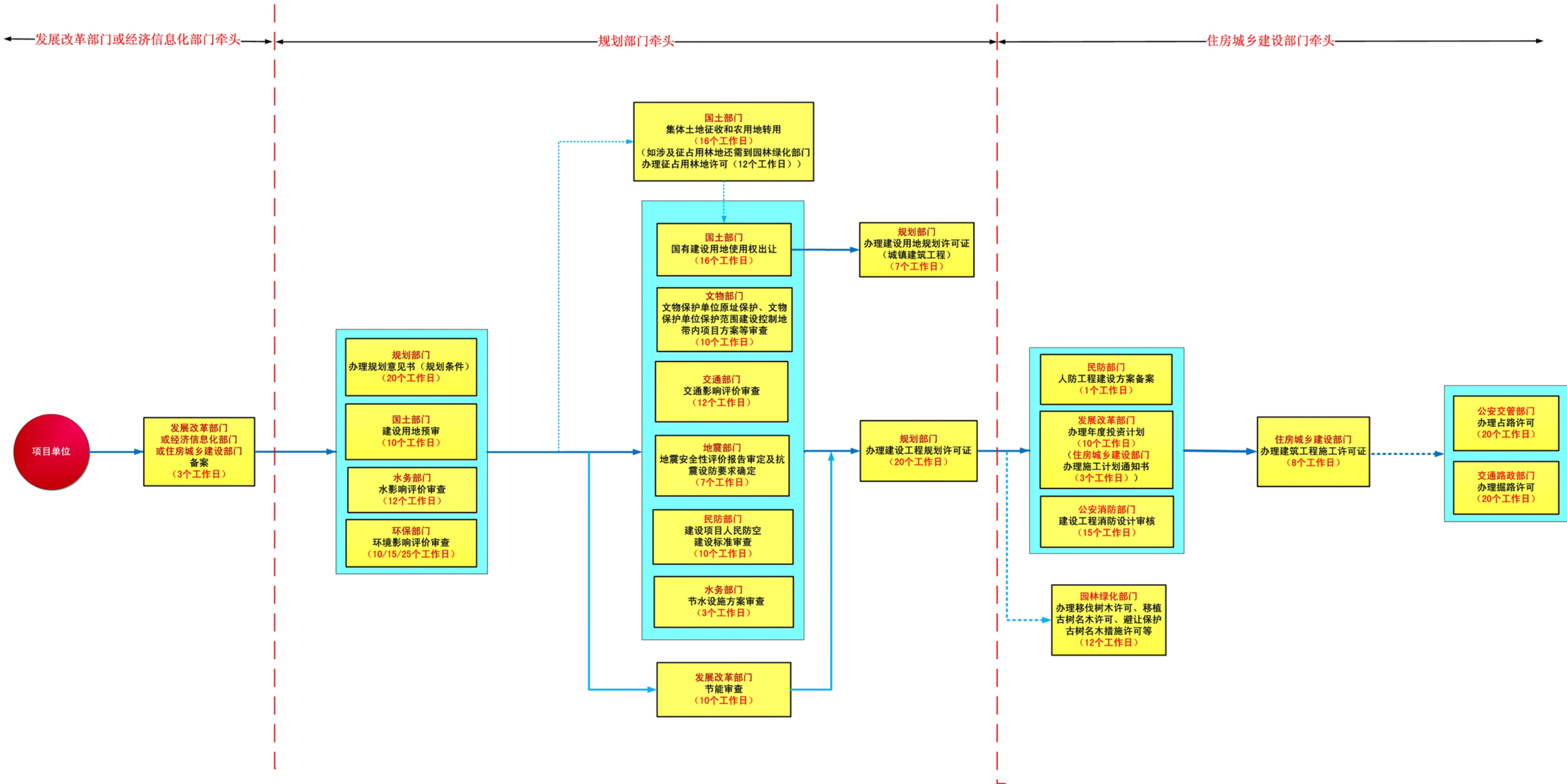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图2：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核准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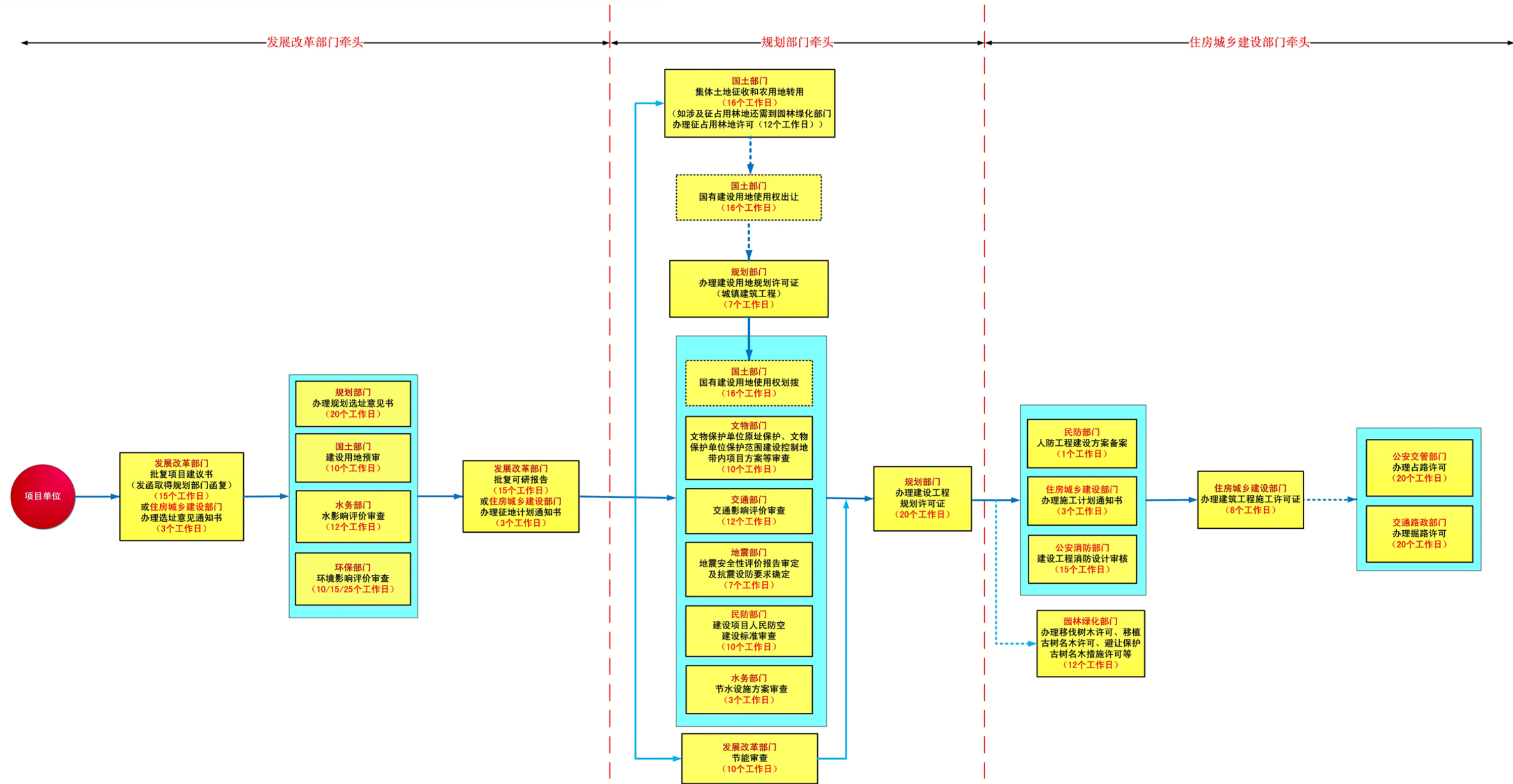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图3：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图（备案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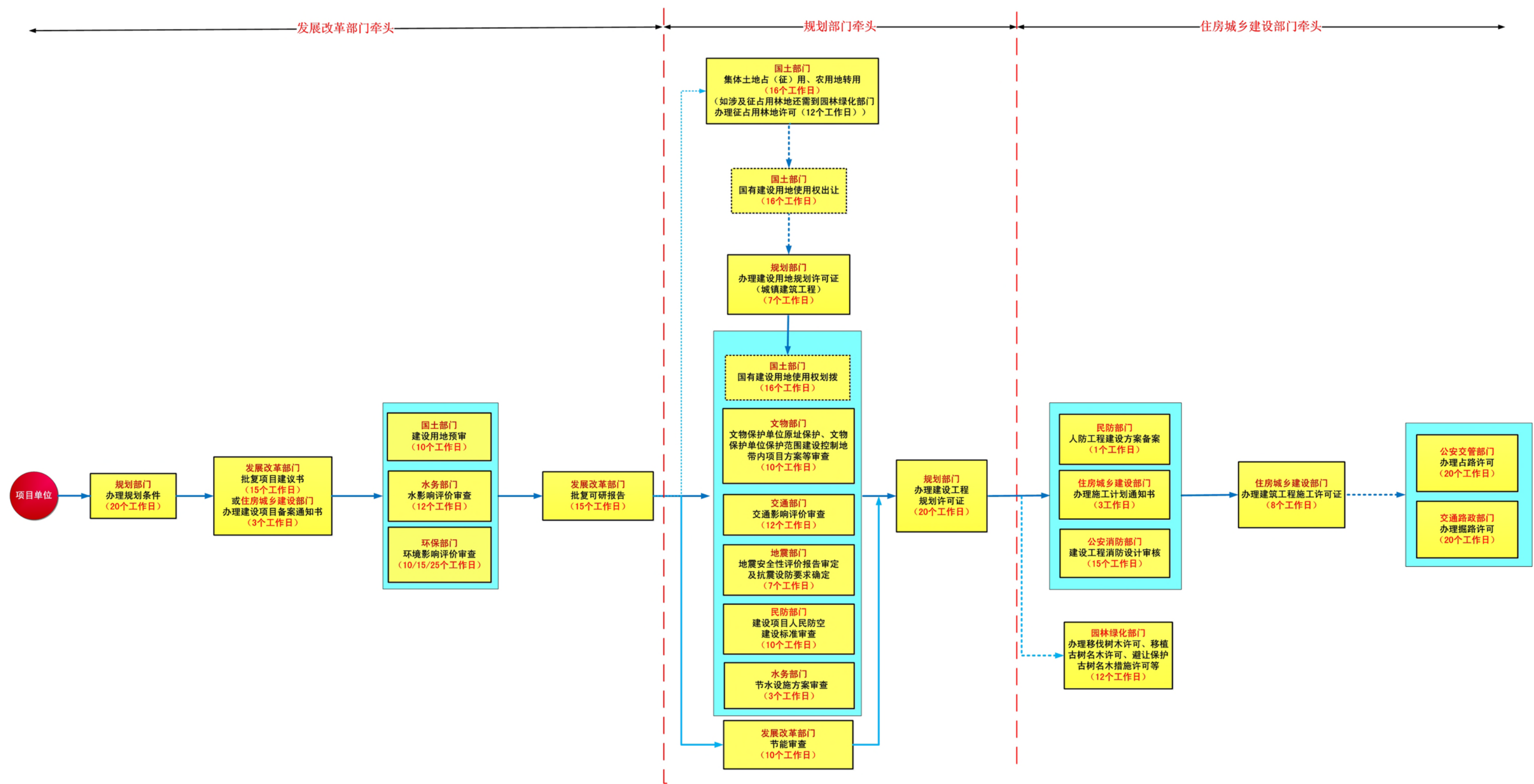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图4：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办理流程（新征占地审批类项目）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图5：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办理流程（自有用地审批类项目）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图6：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办理流程图

